

#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深盐府办规〔2017〕3号

---

##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 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、驻盐各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

#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 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和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》，结合盐田区产业发展特点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第二条** 本措施所指企业（含机构、实验室等）是指在盐田区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者在盐田区注册、登记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、新兴组织机构等。本措施条款中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措施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扶持政策配套进行扶持的，申请企业须先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部门扶持资金后，才能依据本措施申请资金扶持。本措施条款中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本措施仅对 2015 年度以来获得上级部门扶持或荣誉认定的企业进行配套奖励，对 2015 年以前获得的奖励和扶持，本措施不予以追溯。本措施条款中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章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

**第五条** 奖励入围 500 强企业。对首次入选“世界 500 强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入选“中国 500 强”的

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。企业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，按就高原则奖励。“世界 500 强”企业名单，以美国《财富》杂志公布的为准（下同）。“中国 500 强”企业名单，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（下同）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总部企业。对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 500 强企业、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（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布为准）、境内 A 股上市企业在盐田区设立全球总部、跨国总部、中国总部或区域总部的，或上述企业总部迁入盐田区的，给予落户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，被深圳市认定为总部企业且获得总部企业落户奖的，按市政府奖励金额的 50% 给予配套奖励。

企业同时符合以上两项落户奖的，按就高原则奖励。

对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的，按市政府奖励金额的 50% 给予配套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资助高增速工业企业。对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5% 以上的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，最高给予 250 万元资助。

对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5% 以上的深圳市非百强工业企业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 给予资助。其中，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最高资助 150 万元，不足 10 亿元的最高资助 50 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工业强基项目。对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的

企业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。

对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的企业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九条** 奖励工业设计。对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奖励 100 万元。

对获得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相应资助的以下奖项和园区，按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给予奖励。iF 金奖、“红点之星”奖和“红点至尊”奖，每项奖励 25 万元；国家级工业设计奖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，每项奖励 5 万元；红点奖和 iF 奖其它奖项、IDEA 奖、GMark 奖，每项奖励 2.5 万元；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、省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。

**第十条** 资助企业上市。对计划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，在市上市办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的，资助 20 万元；已完成上市辅导并交纳相关费用的企业，资助 50 万元。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资助 150 万元。

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成功挂牌的企业，自其取得证券代码后，给予一次性资助 70 万元。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成功转板上市的企业，按照挂牌和上市资助的差额予以补齐。

### 第三章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

**第十一条** 资助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。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部

委认定并验收通过的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，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，连续资助 2 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资助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。在盐田区承担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任务的单位，验收通过后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助省、市认定创新平台。对获得省、市认定并于上一年度验收通过的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助研发机构。国家科研机构、国家重点大学、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盐田区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；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 500 强企业、央企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盐田区设立的专门研发机构；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，或者社会力量捐赠、民间资本在盐田区建设的科学实验室，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 50%，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十五条** 资助区级创新载体。各类机构通过新建或对现有物业进行提升改造，建设创客实验室、创客空间、创业苗圃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载体的，经区政府验收合格后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%，最高 300 万元资助。

#### 第四章 支持技术创新

**第十六条** 资助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项目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资助，并在上年度验收通过的项目，按照 50%的比例，给予国家项目最高 350 万元资助，省、市项目最高 1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十七条** 奖励科技奖获奖单位。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励的单位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按深圳市奖励金额，给予 100%配套奖励；作为其他参与单位的，给予 50%配套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** 鼓励企业研发投入。对承担基础性、前沿性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科研项目，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十九条** 鼓励企业技术升级。对符合盐田区产业发展方向，在技术升级、设备更新一次性投入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，技术升级或设备更新后，生产工艺、生产效率、生产成本等有明显进步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其投入的 50%，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二十条** 资助高新技术转移机构。对经区政府认定的，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所在盐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，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50%，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资助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。对由企业自主研发或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转移到盐田区企业实施产业化，且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30%，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上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，非首次认定的国家高

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资助软科学研究及社会公益性项目。对辖区各行政、事业单位或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和优势的科学研究机构，开展软科学研究及社会公益性项目的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。

## 第五章 支持创新创业

**第二十四条** 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房租补贴。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盐田区注册，且注册满 1 年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，连续 3 年给予 50% 的租金补贴，面积不超过 300 平米，每年最高 20 万元。对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引进企业，经产业发展资金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按每年 20 万元给予租金资助。已享受政府租金补贴或优惠的企业不重复享受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鼓励留学人员来盐田创业。对在盐田区注册成立 3 个月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，已经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补贴资金的企业，按市级补贴金额给予 100% 配套资助，市一、二、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25 万元、15 万元资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培育创客人才队伍。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创客个人、创客团队项目，按照深圳市资助资金的 50%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强化创客公共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开放式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%，最高 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营造创客发展环境。支持各类机构在我区组织创客交流活动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%，最高 50 万元资助。支持创客组织、创客服务行业组织等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公益性培训、咨询、研发和推介等服务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%，最高 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扶持新兴组织机构运营。支持经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知识产权联盟和标准联盟等科技创新联盟，对在我区开展产业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标准研制和联盟标准推广、产业链合作、知识产权共享及推广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拓展、跨区域交流合作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、与海外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的，连续 3 年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运营资助。

**第三十条** 扶持科技服务机构。对开展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科技咨询、科技金融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的机构，经核准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其上一年度租金实际支出的 50%，连续 3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资助，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资助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平台。对经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建设投入的 50%，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，资助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资助举办全国性大型赛事。对经区政府备案后，在盐田区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大型创新创业赛事的机构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50%，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奖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。参加“中国创新创

业大赛”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奖励 50、40、30 万元，获得省市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奖励 40、30、20 万元，国家、省、市均获奖者，按就高原则奖励。

## 第六章 支持提升质量品牌

**第三十四条** 奖励各级质量奖。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得深圳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同等金额奖励。对首次获得区长质量奖、进步奖的企业或组织，依据《盐田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奖励品牌示范区。对首次获批“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”的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。对获批“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”的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；对获批“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”的，一次性追加 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奖励名优品牌。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产品，每件商标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；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的产品，每件商标、产品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资助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工程。对上一年度导入卓越绩效模式、现场评审总评分在 400 分以上的企业（组织）每个资助 20 万元。对被上级认定为“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示范基地”的企业（组织）每个资助 15 万元。

上一年度获得 A、AA、AAA、AAAA 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、4 万元、6 万元、8 万元，单家企业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8 万元。

企业上一年度每获得一个《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许可证》的产品分别给予 0.5 万元的奖励，单家企业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资助建设质量教育基地。对获得市级授牌的“质量教育基地”企业（组织），每个资助 10 万元；对获得省级授牌的“质量教育基地”企业（组织），每个资助 20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授牌的“质量教育基地”企业（组织），每个资助 30 万元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资助标准研制项目。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；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。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；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。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；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。参与以上各类标准制定或修订的，按主导制定或主导修订资助额度的 50% 给予资助。

对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资助：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或其分技

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机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的资助；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工作的机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.5 万元的资助；承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工作的机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的资助；担任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委员所在企业，分别按每个委员给予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0.5 万元的资助；担任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TC）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或工作组（WG）委员所在企业，分别按每个委员给予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5 万元的资助。

对企业通过深圳标准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和服务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最高 2.5 万元资助。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四十条** 资助申请专利。对获得境外专利授权，资助 2 万元/国/项。对通过 PCT 国际专利途径申请的，国际阶段对其额外资助 1 万元/项。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，以 5 个国家为限，且通过 PCT 国际专利途径申请的只资助 1 次。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国内发明专利，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，资助 4000 元/件；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，再资助 4000 元/件。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，资助 2000 元/件；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，资助 1000 元/件。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资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资助；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、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资助；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“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的，给予 1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奖励各级专利奖。对上一年度获得“中国专利金奖”、“中国专利优秀奖”、“广东专利金奖”、“广东专利优秀奖”和“深圳市专利奖”的企业或盐田区户籍的自然人，按照深圳市资助资金的 5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对在盐田区注册的、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经过年审的专利代理机构，为盐田区企业或户籍人口代理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1000 元资助。年度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对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的企业，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%、按项目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助。

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，每家资助 10 万元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鼓励知识产权维权。盐田区企业或个人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，对其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的 50%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。对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著作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人，包括个人、法人或其他

组织，每件给予 600 元的资助。

## 第七章 支持开拓市场

**第四十六条** 资助参展企业。对于申请单位自行参加的各类经贸科技展会，属盐田区传统优势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给予资助：国内外展会按场租费 50%的比例给予资助，每项展会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的参展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资助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企业。对首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资助；营业收入每超过 100 万美元增加 5 万元资助，最高资助 100 万元。

对上一年度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并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资助。其中，营业收入在 5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的给予 25 万元资助，在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，在 5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的给予 75 万元资助，超过 1 亿美元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鼓励企业投保规避风险。对于购买出口信用保险（一年期以内）的企业，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费 50%的比例给予资助，每年度每个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四十九条** 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、科研机构等项目等，依据本措施获得的资金扶持可不受前款约束，具体金额可通过与

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措施印发后，原有相应政策《盐田区扶持企业上市资助计划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深盐经〔2014〕82号）、《盐田区企业市场拓展资助计划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深盐经〔2013〕60号）、《盐田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深盐经〔2013〕60号）、《盐田区企业技术升级资助计划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深盐经〔2013〕60号）、《盐田区软科学研究及社会公益性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深盐经〔2013〕60号）、《盐田区留学人员创业资助计划操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深盐经〔2013〕60号）、《盐田区对国家/广东省/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盐府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盐田区专利申请资助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盐府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盐田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盐府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盐田区知识产权法律维权资助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盐府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盐田区质量提升资助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深盐府办〔2014〕5号）等予以废除。

各部门应当依程序制定操作规程，明确申请条件，简化操作流程，按照年度资金计划，统筹安排，总量平衡。依据本措施发放的资金及资金发放对象应向社会公示，本措施涉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受区监察局、审计局的监督。其资金使用情况按年度进行专项审计，审计报告报盐田区政府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措施除特别规定外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。奖励、资助总额度以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费用为准。要求申请主体或项目未在深圳市其他区获得过同类资助，且同一主体或项目不能在

盐田区不同部门申请同类资助。如有违反，五年内不得申请盐田区相关资助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在同一年度内，单家企业或项目获得盐田区级层面的各项资金扶持，中小微型企业、机构、单位原则上最高获得2000万元支持，大型企业和单一集团企业（母公司及属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一年获得资助总和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单次支持额度2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盐田区，不改变在盐田区的纳税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如有违反，五年内不得申请盐田区相关资助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措施由盐田区政府授权区经促局（科创局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，予以相应调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

2017年4月28日印发

---